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8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议内容如下：

结合目前广告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预计通过建设创意制作基地来提升公司全案业务投资回报率的预期难以实现，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1元。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588,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563,2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025,500.0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5]1019号）进行验证。

二、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1	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9,722.33	9,722.33	松发改产备 (2014) 026
2	媒体资源建设项目	33,610.62	30,380.22	——
	合计	43,332.95	40,102.55	——

现公司拟终止其中的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9,722.33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1.9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52,078,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2,078,000 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99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购买。

本项目系拟通过购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99 号地块及地上建筑物为建设场所、购进国内外先进的摄影设备、灯光系统和后期剪辑系统等相关制作设备，进行创意制作基地建设。基地以广告片自主拍摄为核心，同时包含创意（广告影视方向）筹备、广告影视拍摄、广告影视后期、广告影视成果展示等多项功能，以期项目建成后，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和全面的广告全案服务。

2015 年度，国内宏观经济疲弱，广告主预算增量有限甚至出现下滑，对广告支出日趋精细谨慎。同时，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新媒体数字营销业务凭借其内容丰富、形式灵活、数据获取和分析便捷等优势，在广告全案中份额占比大幅上升，成为愈加受广告主青睐的投放载质，公司也将顺势拓展数字营销业务，促进公司业务的稳健调整和转型。同时，由于电视广告创意制作在广告全案业务链中占比相对下降，通过建设创意制作基地来提升公司全案业务投资回报率的预期难以实现，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之前谨慎的放缓了项目的建设。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即使该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为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终止“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在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做

出的谨慎决定。随着广告营销行业中传统媒体业务和新媒体数字营销业务发生权重变化，广告影视拍摄制作业务环节在公司全案业务中的重要性呈现日趋减弱的态势，现有的全案业务中，广告影视拍摄的场地-设备租赁、后期制作等需求通过委托第三方可得到有效满足，并能做到成本合理、可控。因此，在公司“大力打造全案业务核心竞争力、完善广告创意产业链”发展战略不变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全案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对于“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并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后若产生投资收益，将全部用于公司发展经营。

3、终止“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暂存储于原项目专户，公司将积极探索、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项目和使用方向。

综上所述，终止“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基于市场、行业及公司战略方向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后的资金安排

对于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并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及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后若产生投资收益，将全部用于公司发展经营。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暂存储于原项目专户。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后决定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以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当前国内广告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经营现状及规划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创意制作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顺应业务发展变化，将创意制作基地建设募集资金项目终止实施，有助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终止创意制作基地建设募投项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